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白云山 A

股票代码：000522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菲

通讯地址：绍兴市人民东路 263 号绍兴商务电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因司法裁定引起,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特殊的生效条件。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有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白云山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行为。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拍卖所得的白云山股权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蒋菲
上市公司/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集团	指 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山集团财务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南航财务公司	指 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州中院	指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告书	指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 名：蒋菲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通讯地址：绍兴市人民东路 263 号绍兴商务电视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描述的情形；
- （五）受托或代为持股的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司法拍卖获得白云山 42,000,000 股股份，占白云山总股本 8.95%，目的是为了**实现投资收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竞买白云山 42,000,000 股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白云山股票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白云山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白云山的 42,000,000 股，占白云山总股本 8.95%。上述股份中，23,452,684 股已过限售期，但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18,547,316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使用的权益变动方式

因南航财务公司与白云山集团财务公司、白云山集团借款纠纷一案，广州中院依法查封了白云山集团持有的 4200 万股白云山股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07 年 11 月 9 日，广州中院指定由广东盘龙乾元拍卖有限公司、广东金正拍卖有限公司、广东弘正拍卖有限公司三家拍卖机构联合白云山集团持有的 4200 万股白云山股份进行拍卖。2007 年 11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 35,900 万元的价格竞拍得到上述 4200 万股白云山股份，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股权转让款汇入广州中院指定账户。

2007 年 12 月 10 日，广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3）穗中法执字第 000908 号恢字 1 号），裁定将白云山集团持有的 4200 万上市公司股权过户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下，过户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 4200 万股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共买入白云山挂牌交易的股份数量为 1225774 股，均价为 14.12 元；共卖出白云山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1225774 股，均价为 11.16 元。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白云山挂牌交易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蒋菲

签署日期：2007年12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蒋菲

签署日期：2007年12月16日